

環境保護署有關深水埗區廢料回收店及物流貨運公司投訴的資料

由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環境保護署共收到 47 宗有關廢料回收店及 8 宗有關物流貨運公司的投訴，涉及 13 間廢料回收店及 7 間物流貨運公司。投訴廢料回收店的個案主要是關於處理和搬運廢料時的噪音（22宗）及堆積廢料產生臭味（25宗）和污水（5宗）。投訴物流貨運公司的個案主要是關於搬運貨物時的噪音（7宗）。

2. 環境保護署現時跟進中的相關個案，涉及 6 間廢料回收店，分別位於福華街西段（兩間；噪音投訴）、醫局西街及永康街交界（一間；臭味及污水投訴）、荔枝角新填地（兩間；臭味及污水投訴）及石硤尾街（一間；臭味投訴）。

3. 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會由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執法。若市民受到廢料回收店或物流貨運公司在公眾地方搬運廢料或貨物所發出的噪音滋擾，可直接向警方舉報或要求提供即時協助。環境保護署收到這類投訴，除了知會警方外，亦會到現場了解情況並提醒有關店舖的負責人採取有效措施消滅其裝卸工序的噪音，以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4. 至於廢料回收店堆積廢料產生臭味和污水而影響環境衛生的個案，環境保護署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要求有關店舖的負責人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條款。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2007 年 7 月